

董事會報告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6及17。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

主要客戶

- (1)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13%。
- (2)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合計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3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 (1) 本年度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27%。
- (2) 本年度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7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帳目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1,065,5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2,457,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9。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8。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1,972,695港元(1,319,726,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減少至6,598,635港元(131,972,69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以418,331,000港元之代價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予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該認購股份代價以Coppermine收購本公司之約466,711,000港元債務作抵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錫忠(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惠中	
錢文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小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德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一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王幸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鄧衛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維端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s))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告退。然而，為貫徹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的精神，本公司董事總經理(President)徐惠中先生(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情況下，將願意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徐惠中先生及根據細則第101條須輪席告退的丁良輝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鴻儒先生乃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後才被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5條其任期僅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林錫忠	個人	3,000,000	0.49%
錢文超	個人	1,500,000	0.25%
唐小金	個人	1,500,000	0.25%
徐惠中	個人	2,000,000	0.33%

附註：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部份。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股購股權。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據此,不會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對在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以下為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3. 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鑒於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沒有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每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7.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每位獲授人在接納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修訂條款,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9.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3,000,000	-	-	-	3,000,000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唐小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1,500,000	-	-	-	1,500,000
徐惠中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附註1)	3.11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3,190,000	-	-	80,000 (附註2)	3,110,000
				-	11,190,000	-	-	80,000	11,11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0港元。
2. 因員工離職而產生共80,000股購股權失效。

授出的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帳目內確認。董事認為並不宜對購股權作出估值,理由為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乃屬變數,於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按該等變數作出之推測假設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其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因此較適宜只披露市價及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從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624,961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 & 6)	1,464,467,826	241.12% (附註4)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5)	1,009,090,909	166.15%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5)	1,009,090,909	166.1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455,376,917	74.98%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455,376,917	74.98%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607,349,612股)之百分比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改名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根據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公佈」),本公司(作為買家)與Top Create(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Top Create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Peak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協議完成時Peak Strategic結欠Top Create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之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Top Create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為2.86港元,代價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166.15%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616,440,52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62.4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收購協議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收購尚在進行中並須待有關監管機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五礦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64,467,826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607,349,61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241.12%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收購協議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616,440,52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約90.6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收購協議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5. 鑒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2(5)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9,0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6. 鑒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45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7。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利息約為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9,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主席)、劉鴻儒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人士結欠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知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已成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東鑫物業」）及Jordan Worldwide Limited（「JWL」）之控股股東。由於上述股權關係，按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便成為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支持，並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應收款分別為146,634,000港元（其中包括約45,545,000港元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於本公司帳目內確認為收入之利息）、2,083,000港元及1,186,000港元。該等欠款已拖欠超過6年且於二零零一年其時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控股股東解散時已作全數撥備。

考慮到欠款屬歷史遺留欠款、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之財務狀況及東鑫物業之銀行貸款回收比率，本公司接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之24,958,937港元還款作為東方船務、東鑫物業及JWL全數償還該三家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b)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持

以下之關連交易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而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就涿神有色金屬加工專用設備有限公司（「涿神」）（華北鋁業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下之銀行貸款為其提供合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5,660,000港元）之擔保（「該擔保」）。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支持(續)

貸款金額 (人民幣)	貸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欠之貸款本金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2,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元
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1,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0元
3,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以上交易旨在令涿神能取得營運資金作為其從事生產有色金屬機器設備之正常業務之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不履行還款情況。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涿神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華北鋁業提供之該擔保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及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安達信」)自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安達信合併執業後，羅兵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錫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